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泰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4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泰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業據被告呂泰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」更正為「業據被告呂泰安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」，並補充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呂泰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僅為貪圖不法利益，遂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並危害治安，所為實屬不當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所竊得之羽絨背心外套業經查獲並發還告訴人劉東益領回，此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（見速偵卷第29頁），犯罪所生危害已稍有減輕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整體情節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7頁）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即羽絨背心外套1件，既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5 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3 書記官 張瑋庭

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速偵字第2475號

21 被 告 呂泰安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呂泰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6 3年12月11日13時3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高
27 雄美術館園區內，趁劉東益前往廁所之際，徒手竊取劉東益
28 放置於上址廁所門口欄杆上之深藍色羽絨背心外套（價值新
29 臺幣【下同】2,000元，已發還）得手後即離去。經劉東益
30 發現上開衣物遭竊後，旋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

01 得上開物品。

02 二、案經劉東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泰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5 核與證人劉東益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翻
06 拍照片6張、現場照片1張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
07 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
08 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堪予認定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4 檢 察 官 張 良 鏡